##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(2021年9月22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,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 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本次对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,公司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。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。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,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审议结果。 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杭州中亚机械股份)	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- 第四届董事会第	<b>育</b> 六次会议相
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			

 刘玉生	独立董事:
 靳 明	
 陆幼江	